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理由陳述

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

(法案)

由十二月十三日第 4/99/M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8/2008 號法律修改的《消費稅規章》訂定了消費稅的稅務制度。

煙草是消費稅的課徵對象，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《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規定了旨在降低煙草需求的措施。

爲履行源自上述公約的義務，有需要提高煙草產品的消費稅率。事實上，與鄰近地區相比，本澳現行的煙草稅率仍屬偏低，且不合時宜。另外，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界均普遍認同吸煙會危害健康，故亦贊成提高煙草稅率以控制吸煙的人數。因此，經分析各方意見及本澳的實際情況後，遂決定調整煙草稅率，香煙消費稅由每支澳門幣 0.05 元調升至每支澳門幣 0.2 元；煙絲消費稅由每公斤澳門幣 20 元增加至每公斤澳門幣 80 元；雪茄消費稅由每公斤澳門幣 70 元調高至每公斤澳門幣 280 元。

因此，載有上述修改的本法案附件將取代十二月十三日第 4/99/M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8/2008 號法律修改的《消費稅規章》附表的第 III 組。